

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通識教育目標及規定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4.04.15)

103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(104.05.06)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8.03.13)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8.06.19)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8.10.02)

一、歷史系通識教育目標：

培育學生的人文素養與科學精神，經由跨領域的基礎知識，養成因應新事物能力，增進個人與整體社會知識，以成為現代社會的健全公民，提升生活品質，促進社會整體幸福。

二、學士班學生須修習「踏溯台南」(1 學分)、語文課程(8 學分)、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(共 19 學分)，總共 28 學分。科目名稱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。

106 及 107 學年度入學之大一新生應修習「踏溯台南」(0 學分)，不及格者應重修。

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新生應修習「踏溯台南」(1 學分)。

三、語文課程包含基礎國文及外國語言，各 4 學分。

(一)「基礎國文」：由中文系負責規劃，科目名稱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。

境外生(不含陸生)得以修習華語課程取代之。

(二)「外國語言」：依本校英文課程修課規定辦理。

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。

四、領域通識課程：學生依其興趣及專業跨域需求自人文學(至多 2 學分)、社會科學(至少 2 學分)、自然與工程科學(至少 2 學分)、生命科學與健康(至少 2 學分)、科際整合(至少 2 學分)等五領域，至少 14 學分，至多承認 18 學分(境外生(不含陸生)至多承認 19 學分)。

(一)學生得修習各學系所開授與原專門科目搭配之「行動導向學習」科目(1 學分)。

(二)學生得修習他系科目承認為通識學分，且應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，並經所屬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核准。

(三)本系教師開之通識課程，不予採計為本系畢業學分。

(四)修習本校或他校英文以外之其他外語科目得承認為人文學領域。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。

五、融合通識課程含「通識領袖論壇」、「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」、「通識專題講座」、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、「通識總整課程」(由教務處另訂課程要點)，至少應修習 1 學分，至多承認 6 學分。

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採自主學習，學生累計學習點數，每 9 點可抵 1 學分。相關之認證標準依本校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課程認證要點為之。

境外生(不含陸生)得以修習領域通識課程取代融合通識。

六、通識課程抵免和跨校選課事宜，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規定經系教學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，提交通識教育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